2026年3月（试行）

东莞市水利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适用于评标定标法招标）

SSAWDD12602256

招标编号：SSAWDD12602256

工程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水乡望溪智造产业区环线综合整治工程（非涉铁段）

招 标 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备单位：东莞市水务局

2026年1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使用说明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6
（二）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投诉的规定 17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18
三、投标人须知 21
（一）总则 21
（二）招标文件 24
（三）投标文件 25
（四）投标 30
（五）开标 31
（六）入围筛选 32
（七）评标 33
（八）定标前答辩和定标 33
（九）中标通知书 34
（十）合同授予 34
（十一）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十二）纪律和监督 36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一：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39
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40
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41
附件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43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44**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44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44
3. 入围筛选细则 44
4. 入围筛选程序 45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46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 46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汇总表 4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附表 1 47
评标办法附表 1-1（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47
评标办法附表 1-2（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48
评标办法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48
评标办法附表 2 49
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 20 分） 49
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30 分） 51

SSAWDD1260225G

评标办法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50 分） 53
1、评标方法 54
2.评审标准 54
3. 评审细则 54
4、评标程序 55
第五章 定标办法 58
1. 定标原则和目的 58
2. 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 58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59
4. 定标细则 60
5. 定标程序 61
附件：选票范本（价格权重定标法） 62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63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定标前答辩会人员） 6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6
工程量清单说明 66
第八章 图纸及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67
一、招标图纸 68
1、图纸目录 68
2、图纸 71
二、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71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77
商务标目录 79
一、投标邀请书 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3
三、授权委托书 84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85
五、资格审查资料 8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7
（二）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88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89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90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91
七、联合体协议书 92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94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6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00

SSAWDD126025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02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103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104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05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06
第五部分　报价信封格式 107
第十一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08

SSAWDD12602256

第一章 使用说明

一、为了规范我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东莞市水务局制定了《东莞市水利工程施工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本范本”）。本范本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试行。

二、本范本适用于评标定标法并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招标的施工工程。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8.《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9.《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1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12.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五、本招标文件所指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六、有关招标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应填写“无”。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

2．招标文件的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3．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4.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交易平台：

4.1 电子版招标文件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4.2 电子版的招标图纸 pdf 或 dwg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4.3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分别采用cos和pdf两种文件格式，压缩后用rar或zip格式上传；

4.4补充通知采用pdf文件格式扫描，按交易平台要求的格式上传。

SSAWDD12602256

5.招标人注意事项：

5.1 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一并进行公示。

5.2 当招标文件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出补充通知。

6.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交易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七、有关投标问题的说明

1.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请参加投标的单位（包含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上传投标文件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完成建档，因投标单位（包含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未建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附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查阅或下载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当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信息或文件存在冲突的，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信息或文件为准。

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5.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若出现否决性条款的情形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6.投标人需随时关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确认所投标的项目招标文件、电子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文件、招标图纸等招标文件资料是否更新。如果有更新，须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等招标文件资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应当遵守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将投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外公示，若公示期间收到有关弄虚作假的投诉，招标人将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的有关承诺作出处理。

9.若投标人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弄虚作假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0.投标人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10.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交易平台的服务指南下载，请注意使用正确的版本，并及时更新，未使用正确的版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SSAWDJ2602256

10.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处理。

10.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10.4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导入计价软件时，请勿修改招标文件的标段结构形式及单位工程名称等。

10.5 如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电子文件中提供了“预留金”“暂估价”或“暂列金额”，请投标人在相应清单界面中的“预留金”“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处录入相应的金额。

10.6 评标时以电子标书为准，因此在制作电子标书的时候，需要反复核对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工程项目的相关报价。

10.7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10.8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②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③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④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12.本工程采用电子标书，请认真阅读本说明，若有疑问可通过载明的联系方式要求技术咨询。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769-28330649、28330665

SSAWDD12602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款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招标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2	1.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1.3	代建人	□有，名称：___/___ ■无。
4	1.5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水乡望溪智造产业区环线综合整治工程（非涉铁段）
5	1.6	项目建设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6	/	监督部门及电话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电话：0769-22830700；
7	1.7	工程规模 及特征	本项目为防洪排涝工程，治理长度为 2.17km（非涉铁段 2.07km），主要包括现状防洪堤改造、防洪堤达标建设、环线水岸工程建设。堤防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临时建筑物为 4 级，设计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最终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8	1.8	承包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的总承包方式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总承包方式 □其他：
9	1.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0	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投资； ■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市财政投资占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占__/__%； □企业自筹； □其他
11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3.1	招标范围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水乡望溪智造产业区环线综合整治工程（非涉铁段）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堤防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3.2	工期要求	365 日
14	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SSAWDD12602256

项号	款项号	内　容	规　　定
15	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无一般事故或以上等级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16	3.5	是否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有关规定： □是，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二章附件四，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否，本项目暂未发现危大工程。投标人可以投标时补充完善可能存在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7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 资质。
18	4.1	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
19	4.1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2、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经理。 3、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水安 B”类证）。 4、 壹 级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 水利水电工程，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 注：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有关意见，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20	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其他：
21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要求： ■不接受
22	10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详细地点：　　/

SSAWDD-260225

项号	款项号	内　容	规　　定
23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地点：____/____ 。
24	12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	■允许，可以分包内容：航标设置相关工作[其中包括施工期通航影响分析（施工阶段）、施工期间航标配布设计及专家评审（施工阶段）、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施工阶段）、施工期间航标设置（施工阶段）、施工期间航标维护（施工阶段）、完工后航道扫床验收测量]。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25	1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___。
26	/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27	/	工程计价方法	□综合单价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
28	20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单位	/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8762832.52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4295643.48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817233.54元，含暂估价人民币403213.53元）。 □其他：_____/_____
		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7542385.45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4295643.48 元；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817233.54元，不含暂估价人民币403213.53元）。 □其他：___/_____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__/__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__/__元）。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25804460.93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4295643.48元；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817233.54元，不含暂估价人民币403213.53元）。 注：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下浮6.31%
		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817233.54元。
29	20.14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投标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P0＜P1×（1-L）×(1-15%)或P0＞P1×(1+15%)时（L为报价浮动率），

SSAWDJ2602256

项号	款项号	内　容	规　　定
			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100%，上式中标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其他：
30	20.11	风险控制价	■不设置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___/___元（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注：本工程风险控制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下浮__/__ %。 注：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对报价合理性作出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标处理。
31	21	投标有效期	__120___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	22	投标保证金	□收取，金额：_/_； ■不收取，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或文字表述(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33	22	投标保证金形式	单项投标保证金； 银行电子保函； 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__/___
34	23	投标文件编制、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3、其他___/_____
35	25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36	/	企业信用管理	按《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及招投标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东水务(2016)363 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包括信用分值信息、限制投标信息、建造师及总监的锁定状态等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的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推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数据。
37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38	29.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当全部投标人均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39	29.5	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	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提出方式：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SSAWDD1260256

项号	款项号	内　容	规　　定
		时间及提出方式	向招标人提出
40	33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组建筛选小组筛选出 15 个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具体办法和程序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41	34	入围筛选方法	■票决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其他方法: __/__，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42	35	筛选小组的组建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需组建筛选小组；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无须组建筛选小组及无须召开入围筛选会议。 ■本项目的筛选小组按如下规定组建（适用于票决法或议事法）： 筛选小组人数：__5__人，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本项目的筛选小组按如下规定组建（适用于其他）：__/__。 备注：筛选小组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43	36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如果需要召开，开标程序与筛选程序原则上应在同一天进行。 会议地点：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
44	38	评标方法	■定量评审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45	39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_9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3_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_6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6	40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后进行。 会议地点：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
47	37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__7__名 。 注：（1）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评审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2）当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三名且不超过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进入后续定标程序。
48	/	评标报告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____/_____ 期限：公示不少于 3 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49	43	定标前答辩	■本项目组织定标前答辩：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本项目不组织定标前答辩
50	44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不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_3_人，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SSAWD1260225

项号	款项号	内　容	规　　定
51	45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前答辩会时间及地点：如果需要召开，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且定标前至少 2 日历天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发布通知，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后果自负。 注意事项：定标候选人按通知要求派出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任意一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参加答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
52	16	定标方法	□票决法，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适用于经市政府同意的施工类项目） ■价格权重定标法，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其他方法：__/__，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53	47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不组建定标委员会。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人数：__5__人，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54	48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需进行定标前答辩的，在答辩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 会议地点：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
55	42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__三__名。 根据定标方法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56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___/____ 期限：公示不少于 3 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57	51、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因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暂停的除外）。
58	52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 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其他：履约担保和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16 格式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①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②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出具保函的机构应当符合机构所在地省一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条件。 ③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

SCAMD1260256

项号	款项号	内　容	规　　定
			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④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⑤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发包人有权督促中标人补足履约担保额，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中标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 ⑥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59	/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10__%签约合同价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有效期：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有效。 2、（1）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2）中标人应按合同范本中的履约担保格式开具保函，若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拒绝签订承包合同；（3）关于履约担保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25〕1 号）执行。（4）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5）办理履约保证所发生的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4、上述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合同约定法人验收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其他：_____。
60	/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收款人名称：/ ■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
61	/	支付担保	□是 ■否提供支付担保 金额：__/__
			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其他：招标人出具支付担保书或资金证明
6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2.1 本次招标依法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如开标前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远程异地评标的，不另行发布补充通知。副场需要补充抽取专家且补

SSWDJ260225

项号	款项号	内　容	规　　定
			抽时间距专家集合时间不足 2 小时的，可在省库区域要求常驻地中选择副场所在地补抽专家。 注：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评标时间预计超过 1 天的； （2）涉及国家秘密的； （3）市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不能安排评标副场的； （4）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现场答辩的。 62.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上述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合同价为计费额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文件规定的 95%计取代理报酬，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标后须按本款约定支付上述费用。 62.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开设工程款专用银行账户及工人工资专用银行账户，开户银行须确保能使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并提供银行印鉴卡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附件 19;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A 版一总包版)格式签订监管协议。 62.4 本项目按照随招标文件发布的施工合同(范本)签订。 62.5 本项目执行《关于联合印发<政府、国企项目工资支付及工资专用账户使用管理工作指引><政府、国企项目实名制用工管理工作指引>等两份工作指引的通知》（东人社发〔 2026 〕 32 号）等规定，本工程实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且中标单位应存储工资保证金（可选择现金形式缴存或提供保函担保）。 62.6（1）本项目严格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施工单位须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及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要求，相关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算。 （2）施工单位须严格落实《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编制并实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专项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3）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加强源头管控工作的通知》（粤建质〔2026〕73 号）要求，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做好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推行绿色施工标准，全面落实《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各项规定。

备注：此前附表中的“条款号”相对应“三、招投标须知”中的条款，条款内容作为补充规定及注释，招标人及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参照执行。

SSAWDD12602256

（一）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2.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3. 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无一般事故或以上等级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详见招标人招标时提供的勘察报告等

5.工程地质情况：

详见招标人招标时提供的勘察报告等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详见招标人招标时提供的图纸等

7.其他：

/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招标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主要条款的介绍

详见招标文件第十一章。

SSAWDB2302256

（二）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投诉的规定

东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和投诉分别按照“书面、限时、实名”的原则进行处理。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提出期限以及处理，具体见《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东水务规〔2025〕1号）的规定。

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凭数字证书直接登录交易系统提出异议或者投诉，跟踪处理进程，签收异议答复函和投诉处理决定书。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招标人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对相关异议或者投诉的受理、答复或者处理决定的告知和公开，异议和投诉处理的往来资料均在交易系统保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

1.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未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方式提出的；

4.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5.异议书未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6.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7.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8.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的。

SSAWDD1202250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通知等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阶段）、无效标（初步评审）、废标（详细评审）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1.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的；

3.投标人资格经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不合格，经招标人确认的；

4.开标公示期间被证实资信和业绩造假的；

5.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后无法在交易系统读取导入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中MAC信息、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同一IP地址上传招标文件或签到或解密招标文件的，且不能在开标阶段提供合理解释和证据（如场所租赁/使用协议及付款凭证、网络服务合同、第三方服务协议等）以证明其独立性的；

8.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提交投标文件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拒绝投标；

11.1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11.2 中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11.3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11.4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11.5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11.6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要求，列入我市行贿人主体库的;

11.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11.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11.9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4.4 项或第 32 款规定串通投标规定情形的。

备注：本项目招标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SSAWDE1260256

1.计算机评标系统对电子标书进行自动清标分析，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1 投标人的清单和招标文件清单不一致情形的；

1.2 投标报价中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或补充通知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如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留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优质优价奖励费等；

2.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标书工程量清单上电子签名的造价工程师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标书工程量清单上电子签名的造价工程师为同一人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2.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4.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签名的或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5.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签有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且未在投标文件中对报价合理性作出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8.投标文件中使用的制作软件，与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导致无法正确读取的；

9.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评标阶段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工程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内容的；

2.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四）招标人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7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8 款规定签到、关联相关投标信息的。

（五）招标人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SSAWDB1260256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填报项目班子人员、业绩，项目班子人员信息、企业业绩（如有要求）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3.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4.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 标值不一致的。

5.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6.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不合格的。

（六）招标人补充的废标情形：

/

SSAWDD12602256

三、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8.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本标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SSAWDB1260256

（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除外】。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被责令停业的；

（1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SCAWD1260256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0 踏勘现场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0.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 投标预备会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16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4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4.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全过程对定标前答辩（如有）和定标环节进行现场监督，及时记录、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前答辩、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前期工作小组及定标委员会的讨论，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4.2 特殊情况导致定标前答辩（如有）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

SSAWDJ2602256

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14.3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监督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描述、定标前期工作小组及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定标前答辩（如有）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使用说明；

（2）投标人须知；

（3）入围筛选办法；

（4）评标办法；

（5）定标办法；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工程量清单；

（8）图纸及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6 款和第 17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16.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17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予以公告。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16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CSANDD12602256

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或未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16.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1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18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18.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18.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投标函、技术部分、公示表格、报价信封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19.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仅采用邀请招标时提交，投标人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授权委托书；

（4）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必须提交，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6）商务评审资料（包括企业资质、企业管理体系、财务情况、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企业类似业绩、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等内容），**本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的筛选因素、“第四章评标办法”的“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及“第五章定标办法”的定标因素，自行编制；**

（7）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十章所提供的格式）；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

SSAWDJ2602256

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章。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9.2 投标函。

19.3 技术部分。

内容宜对照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已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9.4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9.5 报价信封。

20 投标报价

20.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20.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0.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3 款、第 17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20.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0.5 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20.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7 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16 款所规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20.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20.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20.10 设立“最高投标限价”的有关规定：

20.10.1 本次招标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单位、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SSAWDD12602256

20.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时，应按本须知第 16.1 项所述的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调整后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本须知第 17.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17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20.10.3 本须知第 17.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17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20.11 设立“风险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20.11.1 招标人可以在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的基础上，下浮 10%-15%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风险控制价。具体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1.2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对报价合理性作出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0.12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3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准确无误。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20.14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财政结算有关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20.15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21 投标有效期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SSAMDD260256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服务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关于推行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水务〔2021〕65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22.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22.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22.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21.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2.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22.1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53.2款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调整的。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SSAWDD1260256

（5）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的。

（6）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22.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1）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2）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4）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7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22.8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服务指南。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23.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23.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第 19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20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19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23.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格式要求详见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投标函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SSAWDD12602256

（3）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应按其格式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填报和签章。

23.9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2）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十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4）效果图可以为彩色，其他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宜为黑白色且需注明标题。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技术标部分宜编制连续页码。

23.10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23.11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

（2）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

2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四）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SSAWDJ260256

25.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28.1 项。

2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5.4 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详细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在本须知第 2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6.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27 投标文件的拒绝

27.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7.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5.1 项、第 25.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7.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25.1 项、第 25.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

28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28.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28.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28.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28.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28.2 项、28.3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29 开标程序

29.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9.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27 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29.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22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除外）。

29.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

SSAWDD1260256

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29.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筛选（如有）、评标及定标等后续程序。

30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1 投标文件移交

31.1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小于等于15家时，在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31.2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打包并导入筛选系统。入围筛选会议结束后，招标人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32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3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2.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3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3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2.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认定。

（六）入围筛选

33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工程可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入围筛选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筛选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

SAWD12602256

办法”规定，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选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筛选依据。

35 筛选小组

入围筛选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筛选小组负责。筛选小组成员人数及组建方式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36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评标

37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评标方法

38.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8.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

39 评标委员会

3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40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八）定标前答辩和定标

42 中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定标前答辩

是否进行定标前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进行定标前答辩，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按照

SSAWDD1202256

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答辩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答辩，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向招标人出具书面综合评价答辩报告，在定标会向定标委员会移交综合评价答辩报告。

招标人组建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前答辩（如有）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44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定标前答辩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招标人组建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47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原则

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九）中标通知书

50 中标候选人公示

50.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50.2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合同授予

52 工程履约担保

52.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

SSAWDD1260256

52.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2）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出具保函的机构应当符合机构所在地省一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条件。

（3）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4）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52.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履约担保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

52.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52.5 本须知第 52.2 项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6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52.1 项至第 52.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53 签订合同

53.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53.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3.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3.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

SSAWDD12602256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3.5 合同履约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十一）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的；

（4）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55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二）纪律和监督

5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57.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58 对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资格审查、入围筛选、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和第五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方法和规则进行评标、定标。

CSAWDD1260256

59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0 其他内容

60.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60.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1）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2）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①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②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③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④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⑤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⑥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⑦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责任。

（3）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他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0.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自行查阅随招标公告一起发出的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有时）。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6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61.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执行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SAWD1260256

61.3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4 同一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不应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61.5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61.6 本工程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东人社发〔2021〕4号）。

61.7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 号）。

61.8 本范本所称“类似工程”，须符合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

61.9 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评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的，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61.10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SSAWDD1260256

附件一：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执行。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履约担保格式以发布的施工合同（范本）中的履约担保格式为准。

SSAWDD12602256

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项目班子岗位及人员要求	数量	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上岗证要求	驻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全过程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 或 一级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水利水电工程	全过程
3	质量管理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全过程
4	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	1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类证）	全过程
5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全过程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类证）	全过程
7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或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全过程

备注：

1、中标单位上述人员信息将在本工程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单位如需更换上述人员，将公示其变更信息。

2、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表内注明的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表中的人员，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反映相关人员符合上表要求，则该人员不予认可。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本表格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除注明外，本表格各岗位人员不可兼任。

5、其他事项：/

SSAWDJ260256

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所在地	
	工程规模	
	资质要求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如本次招标要求业绩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提供__/__份合同金额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单项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__/__万元。本次招标同类工程认定标准：/。

1、上述业绩必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其他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 / 年 / 月 / 日至今的时间范围内方为有效业绩。

4、本次招标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应提交：

（1）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

（2）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验收方或签发单位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如有）。

5、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数据为准。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6、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7、表内“资质要求”栏目填写的资质，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

的资质类别（例如建筑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类别等，不含等级）相同的工程。

8、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9、其他事项：____/_____

SSAWDD12602256

附件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部位及规模	备注

备注：1、除本表格单列的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工程实际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

2、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SSAWDD1260256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1.1 入围筛选原则

入围筛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入围筛选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选出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1.3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次招标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2.1 入围筛选方法

■（1）票决法，本次入围筛选采用票决法（遵循“多数”原则），各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筛选因素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推荐15家投标人。票决遵循“多数”原则，按推荐得票数高低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票数相同且影响入围的，对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继续票决，直至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小组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筛选小组组长确定筛选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其他：

2.2 筛选因素

■（1）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方面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

■（4）过往业绩是否使用过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测等科技创新和绿色节能技术应用，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和更高标准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应用在项目中。

■（5）在同等条件下，可综合择优考虑参与政府公益项目、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

■（6）其它因素：行贿人主体库可以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以及筛选因素。

备注：（1）以上选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选用或编辑。（2）筛选小组入围筛选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筛选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3. 入围筛选细则

3.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1）筛选组织机构：本项目的入围筛选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组建的筛选小组。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2）筛选小组设负责人，负责人由筛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筛选小组的，由其直接担任筛选小组负责人。筛选小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入围筛选的全部工作。

（3）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不参与入围筛选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筛选小组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筛选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入围筛选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及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筛选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 1 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3.2.3 完成入围筛选后，编写入围筛选报告，入围筛选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筛选小组成员名单；

（2）选票及统计表（或集体议事情况）；

（3）入围筛选结果及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

（4）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 入围筛选程序

4.1 入围筛选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入围筛选会议的筛选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工程情况。组织筛选小组推选筛选小组负责人；

4.1.2 筛选小组负责人组织筛选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入围筛选办法，并主持入围筛选工作。

4.1.3 将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移交筛选小组。

4.1.4 筛选小组成员依照本章第 1 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和第 2 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要求，对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分析对比。

4.1.5 采用票决法时，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独立填写《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筛选小组负责人在所有筛选小组成员完成《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填写后，进行入围筛选票决汇总。筛选小组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本章第 2 条“入围筛选方法”规定的原则以及本章第 1.3 款确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筛选小组编写入围筛选报告。

4.1.6采用议事法时，____/_____ 。

4.1.7采用其他方法时，____/_____。

4.2 入围筛选结果

4.2.1 筛选小组完成入围筛选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入围筛选报告。

4.2.2 入围筛选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根据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程序。

4.2.3 最终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CSAWDD1260256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

（第_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1、本轮票决应推荐 15 名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

2、在相应的“是否推荐入围”栏中，推荐的打“○”，并填写推荐入围理由，不推荐的打“╳”。

3、推荐入围理由应与筛选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筛选小组成员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编号**	**是否推荐入围**	**推荐入围理由**
1			
2			
3			
……			
筛选小组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汇总表

（第_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入围
		001	002	003	004	005	…	00*			
筛选小组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SSAWDD126025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附表 1

评标办法附表 1-1（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技术标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3.9 项的要求。
	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应递交的全部文件的。 3、投标文件中未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未对招标文件有重大的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方法。 4、投标文件的编制、承包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①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对招标文件在第二章附件四中提供了危大工程清单，投标人针对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SSAWDJ20220256

评标办法附表 1-2（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8 项要求（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技术负责人签章”等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附件二规定

评标办法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信封的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 款规定。 报价信封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是否提供了成本分析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8 项规定
		服务期限（即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1.1 项规定
		报价信封编制	报价信封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3.11 项的要求

SSAWDD1260256

评标办法附表 2

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 2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或分值区间	备注
1	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的了解与认识	对项目拟建工程及其建设环境认识准确、透彻。 详尽、清晰及完整了解现有的基础资料。 对项目拟建工程建设的主要特点进行合理分析。 对项目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0-2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本公司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及相关制度，如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等。 针对本项目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及相关制度，如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等。 有本项目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及措施。 配备足够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并有相关具体措施。 安全管理的资料管理制度完整、齐全、真实，能反映岗位人员负责岗位资料的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分析内容，并有相关管理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分析内容，并有相关管理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及风险分析内容，并制定应对措施。 有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落实的管理制度及措施。	0-2	
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企业有完善的成品保护检查制度、交接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制定项目成品保护实施计划、成品保护专项方案及措施。 承诺项目进入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到位，企业有完善的保修期工作制度。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设立了专门的保修组织机构，配备岗位齐全、专人负责。 有保障保修沟通及时有效的措施、定期回访制度等。	0-2	
4	施工组织方案	项目总体施工管理思路的合理性。 主要管理人员的配置、职责与分工合规合理。 总平面布置科学与实用。 施工流水段（区）划分合理。	0-3	

SHDD1260256

5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方案齐全、完整。 主要施工方案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主要施工流程的详细程度符合要求。 关键工程施工方法的明晰程度符合要求、技术措施合理可行并具有可操作性。 主要施工技术管理措施有针对性与合理性。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计划，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	0-3	
6	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工期目标明确；体系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并具有可操作性。 影响工期目标的关键线路明确、合理。 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文件里程碑节点要求。 有工程纠偏措施。 施工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体系健全。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并具有可操作性。 关键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	0-2	
7	施工人材机配置方案	劳动力配置合理。 施工机械配置合理。 施工材料（周转材料）配置合理。 工程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合理性。	0-2	
8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 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条理清晰。 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保证措施合理有效。 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	0-2	
9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应急方案（预案）完整、有效。 风险识别准确。 针对风险有行之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抵抗风险的措施，风险抵抗能力强。	0-2	
10	技术标页数（不含封面）	不宜大于 200 页，未超出页数的，不扣分。超过 200 页的将对其技术标得分扣减 5 分。		

注：

1、上述“评审内容”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技术标总分为 20 分。**

3、评分方法：

□3.1、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各评审项目内容符合强制性规范，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规定页数的，可得该项满分分值。评审项目内容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得 0 分。

■3.2、技术标采用定量评审。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分数区间内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评审项目内容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得 0 分。

3.2.1、上述“评审内容”各小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SCAWD1260256

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3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	5	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工程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奖项的： （1）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②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③若属于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上述所属较高的计分标准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④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得分；⑤类似工程项目是指 水利水电工程类施工项目；
2	企业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 1 项合同金额≥ 190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施工业绩的，得 2.5 分。 注：①类似施工业绩是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需提供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③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中提供的有效业绩材料原件扫描件均可作为评审依据；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牵头人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否则不得分。⑤合同金额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工程业绩。⑥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施工与其他内容（如设计、咨询等）组合在一起发包的业绩，此时合同金额以业绩合同中施工部分的合同价为准，且投标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能体现出投标人在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以及施工部分的合同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15	项目经理：（最高 5 分） ■具有 水利水电 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 / 年 / 月至今在投标人本单位以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岗位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 / 万元人民币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 分。 注：①相关专业是指 水利水电工程 ；②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 ；③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施工业绩需提供相关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岗位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④业绩计算时间以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的完工时间为准。

			技术负责人：（最高 5 分） ■具有 水利水电 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的，得 3 分； ■具有 一 级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 水利水电 工程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或建造师注册证原件供核验，并提供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班子成员：(最高 5 分)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成员中，有 3 个或以上的成员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或建造师注册证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注：1、上述“评分标准”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

3、对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 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上述“评标项目”的“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原公司业绩在满足上述“评分标准”的情况下可计分。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SSAWDD1200256

评标办法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5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Y=50	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 $Yn = Y - \frac{\lvert Gn - T \rvert \times 100}{T} \times H$ Yn:投标人价格得分； Gn:投标人投标报价； T：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平均值；** **□最低报价；** H：扣分系数。当 Gn>T 时，H＝2h；当 Gn<T 时，H＝h；本次招标 h=（ 0.5 ）取值区间为[0.5,1]。

注：1.价格部分总分为 50 分。

2.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价格部分得分最低不得低于 0 分。

SSAWDJ1260256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按第二章第 7.1.1 项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投标。

2.评审标准

2.1 有效性评审标准

2.1.1 有效性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标办法附表 1》。

2.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附表 1-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2.1.3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附表 1-2。

2.1.4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附表 1-3。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标办法附表 2》。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总分见附件《评标办法附表 2》附表 2-1、2-2、2-3。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附表 2-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2）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附表 2-2。

（3）价格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附表 2-3。

3. 评审细则

3.1 评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1.3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3.1.4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 1 条“评标方法”和第 2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3 按本章第 4.4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做书面记录。

3.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SCSAWD1260256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5）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6）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9）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4.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4.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4.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4.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4.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4.1.8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4.1.9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4.1.10 对投标人进行汇总计分和排名，按本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7.1.1 项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4.1.11 编写评标报告；

4.1.12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有投标人名称、不分排名先后顺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函、报价信封、技术标。

4.2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附表 1》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提出否决投标判定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填写否决投标的理由及依据条款，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第（二）点“无效标”和第（三）点“废标”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4.2.3 投标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被否决投标处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

（1）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企业电子签名（签章）；（备注：除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形外，例如投标单位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工程量清单）

（2）投标文件提交企业资格（包括资质类别及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标实际内容为空或技术标未对危大工程清单（如有）进行响应的；

（4）资格审查业绩的类型、金额（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量化指标）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班子人员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两名及以上；或有两名及以上人员注册信息、职称、学历等信息审查未通过的；

GSAWDD1260256

4.2.4 只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性评审。

4.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附表 2”中的 “附表 2-1”及“附表 2-2”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3.2 商务部分评审时，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时，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3.3 在当前详细性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有效性评审意见作出修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组长发起当前环节的有效性即时性争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争议内容提交修改意见或保留原有意见。

4.3.4 在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详细性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则不能对该环节的有效性及详细性评审结果作出修改。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价格部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④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①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②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③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出次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

④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3）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排名次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3 评标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定标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直接进入定标环节。

SSAWDD12602256

第五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原则和目的

1.1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原则

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以及定标方法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按招标文件的定标方法，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次招标中标候选人数量 7 人。

2. 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

2.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1）本项目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由招标人负责组建，人数 3 人。参与定标前答辩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2）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推举产生。

（3）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应当由招标人项目管理人员、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项目使用单位内设机构副职领导以上干部、项目设计负责人、专家等两种以上类别的人员组成。

2.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2.2.1 负责定标前答辩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前答辩的方法、规则和定标前答辩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2.2.2 按本章第 1 条“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提问等，完成答辩后，编写出具综合评价答辩报告，答辩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2）答辩情况的统计表；

（3）答辩结果及汇总表；

（4）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SSAWDD1260225

2.3.定标前答辩程序及结果

2.3.1 定标前答辩程序

2.3.1.1 定标候选人在答辩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指定区域等候。

2.3.1.2 定标候选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任意一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答辩，于答辩会开始前进行签到，签到时提交光盘（或 U 盘，内含汇报 PPT）。在答辩会开始后 10 分钟内仍未到场的，视为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

2.3.1.3 答辩会开始后，由招标代理按现场签到顺序带答辩人员前往答辩室进行陈述和回答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提问（其中每位答辩人的陈述和回答问题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2.3.1.4 答辩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施工图优化建议、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的其他因素技术方案、设计要点、设计施工衔接、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优势、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答辩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

2.3.1.5 答辩结束后，答辩人由招标代理带离答辩室，已完成答辩的人员不得与其他定标候选人讨论任何答辩有关信息。

2.3.2 定标前答辩结果

2.3.2.1 全部答辩完成后，由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出具答辩报告，答辩报告仅作为定标辅助。

2.3.2.2 答辩报告签署完成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封存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待定标会时移交给定标委员会。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3.1 定标方法和规则

□（1）票决定标法，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多数且过半），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对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的票决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或有得票相同影响排名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排名：

①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另外 2 名得票相同时，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排名。

②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只有 1 名得票最低者，此时的得票最低者直接确定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③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有 2 名得票最低时，先对 2 名得票最低者进行票决，确定得票数少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再对另外 2 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④当三名投标人得票相同时，应按上述原则和方法继续票决确定排名。

■（2）价格权重定标法，①先采用票决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对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的票决遵循“简单多数”原则，推荐出得票数量最多的前 3 名为 3 个定标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前 3 名排序的，对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继续票决，直至确定 3 个定标候选人）

SSAWDD1260256

②在前述票决法确定的 3 个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基准按计算公式计算定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F=G1+（G2-G1）×Q

上述公式中，F 为定标基准价，G1 为 3 名定标候选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G2 为 3 名定标候选人中的最高投标报价，Q 为权重值

权重值 Q：由招标人在定标现场通过电脑随机或现场摇珠等方式，从 0%、10%、20%、40%、60%、80%、100%共 7 个值中抽取 1 个）。

③计得定标基准价后，分别计算 3 个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的差值，根据差值的绝对值从小到大排名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④当绝对值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

⑤特殊情况：如三家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相同，则按商务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中标候选人排序。

如其中两家或三家中标候选人的商务分相同，则进一步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中标候选人排序。

如其中两家或三家中标候选人的技术分相同，则进一步按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由先到后的排序确定其中标候选人排序；

如其中两家或三家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相同，则进一步按定标候选人开标会签到时间由先到后的排序确定其中标候选人排序。

□（3）其他：___/_____

3.2 定标因素

■（1）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方面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

■（4）技术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过往业绩是否使用过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测等科技创新和绿色节能技术应用，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和更高标准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应用在项目中。

■（5）在同等条件下，可综合择优考虑参与政府公益项目、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

■（6）其它因素：行贿人主体库、评标报告、定标前答辩报告（如有）等其他情况

4. 定标细则

4.1 定标组织机构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 人，由招标人在定标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 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定标的全部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优先）或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 格的工程技术人员

SSAWDD1260256

（2）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 1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选票及统计表；

（3）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4）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1.3 将 “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资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5.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 1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 和第 3 条“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要求，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等资料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5.1.5 采用票决法时，__/__

5.1.6采用价格权重定标法时，根据本章第3.1款具体规则规定执行。

5.17采用其他方法时，__/__

5.2 定标结果

5.2.1 定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定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5.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5.2.3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SSAWDD12602256

附件：选票范本（价格权重定标法）

推荐定标候选人选票

（第_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1、在相应的“是否推荐中标”栏中，推荐的打“○”，并填写推荐中标理由，不推荐的打“╳”。

2、推荐中标理由应与定标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____			
序号	**单位编号/名称**	**是否推荐定标**	**推荐定标理由**
1			
2			
....			
≤7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定标候选人选票汇总表

（第_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进入定标基准价计算环节
		001	002	003	004	005	…	00*			
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选票范本”为范本样式，可结合定标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SSAWDD1260256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

（第_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1、在相应的“是否推荐中标”栏中，推荐的打“○”，并填写推荐中标理由，不推荐的打“╳”。

2、推荐中标理由应与定标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____			
序号	**单位编号/名称**	**是否推荐中标**	**推荐中标理由**
1			
2			
…			
≤7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汇总表

（第_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中标
		001	002	003	004	005	…	00*			
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选票范本”为范本样式，可结合定标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SSAWDD1260256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定标前答辩会人员）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定标前答辩会人员）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以我方名义参加定标前答辩会并有权签署答辩环节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联系方式（手机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项目需进行定标前答辩的，参与定标前答辩会人员需持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原件需按上述要求签字或盖公章。

SSAWDD126025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

SSAWDD1260225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在电子招标文件中，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由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主表、清单单价分析表、定额单价分析表。

2、投标人须知中第 19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交易系统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工程量清单需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投标人亦可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进行电子签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章。

4、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要求编制。

SSAWDD1260256

第八章　图纸及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SSAWDD12602256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页数	图号	出图日期	审图日期	备注
一	**水工部分**					
1	封面	共 1 张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共 3 张	SG-ZSM-01~0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3	项目区位图	共 1 张	SG-QW-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4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共 1 张	SG-SX-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5	总平面图	共 1 张	SG-ZPM-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6	防洪提工程与地质钻孔平面位置关系图	共 1 张	SG-ZPM-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7	分平面图	共 6 张	SG-FPM-01~06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8	防洪提纵断面图	共 7 张	SG-WVJZD-01~07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9	防洪堤横断面图、穿堤排口典型断面图	共 45 张	SG-WIHD-01~45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0	施工组织总平面图	共 1 张	SG-SGZPM-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1	施工组织分平面图	共 7 张	SG-SGFPM-01~07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2	围挡大样图、洗车池大样图、施工组织临时措施大样图	共 3 张	SG-SZDY-01~0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3	水土保持平面图	共 2 张	3G-SB-01~0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4	防洪堤监测平面图	共 6 张	SG-JCPM-01~06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5	施工期间防洪提监测平面图	共 6 张	SG-SGJCPM-06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6	防洪堤横断面大样示意图、开挖管线保护及管道包封大样示意图、预制板桩大样图、管道开挖大样图	共 4 张	SG-DY-01~04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7	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图	共 1 张	SG-HBPM-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8	施工期航标及警戒船布置图	共 1 张	SG-HS-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9	灯桩结构图	共 1 张	DZJG-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0	施工提示牌結构图	共 1 张	SGTSP-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二	**绿化部分**					
2	目录	共 1 张	LS-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3	种植设计说明	共 1 张	LS-0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4	苗木表	共 1 张	LS-0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5	绿化总平面图	共 1 张	LS-04.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6	现状乔木分布总平面	共 1 张	LS-04.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SSAWDD1260256

7	地被平面图	共 1 张	LS-05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8	水生植物平面图	共 1 张	LS-06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三	**水电部分**					
1	封面	共 1 张	SD-00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	签字页	共 1 张	SD-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3	水电部分图纸目录	共 1 张	SD-0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4	给排水设计说明	共 1 张	SS-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5	都市田园区给水平面图一	共 1 张	SS-02..1.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6	都市田园区给水平面图二	共 1 张	SS-02..1.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7	都市田园区给水平面图三	共 1 张	SS-02..1.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8	活力水岸区分区一给水平面图	共 1 张	SS-02.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9	活力水岸区分区二给水平面图	共 1 张	SS-02.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0	轻音悦水区给水平面图	共 1 张	SS-02.4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1	轻音悦水区分区三给水平面图	共 1 张	SS-02.5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2	收口式阀门井做法	共 1 张	SS-0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3	刚性防水套管详图	共 1 张	SS-04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4	简易阀门井做法	共 1 张	SS-05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5	电气设计说明	共 1 张	DS-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6	灯具安装做法一	共 1 张	DS-02.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7	灯具安装做法二	共 1 张	DS-02.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8	灯具安装做法三	共 1 张	DS-02.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9	灯具安装做法四	共 1 张	DS-02.4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0	都市田园区平面图一	共 1 张	DS-03.1.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1	都市田园区平面图二	共 1 张	DS-03.1.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2	都市田园区平面图三	共 1 张	DS-03.1.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3	活力水岸区分区一平面图	共 1 张	DS-03.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4	活力水岸区分区二平面图	共 1 张	DS-03.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5	轻音悦水区平面图	共 1 张	DS-03.4（变 1）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 11 月	
26	电气系统图一	共 1 张	DS-04.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7	电气系统图二	共 1 张	DS-04.2（变 1）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 11 月	
28	电气系统图三	共 1 张	DS-04.3（变 1）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 11 月	
四	**园建部分**					
1	封面	共 1 张	LE-A0.00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	签字页	共 1 张	LE-A0.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3	目录	共 1 张	LE-A1.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SSAMDL250256

4	设计说明一	共 1 张	LE-A2.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5	设计说明二	共 1 张	LE-A2.0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6	区位平面图	共 1 张	LP-A00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7	景观索引总平面图	共 1 张	LP-A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8	分区一、二索引、铺装平面图	共 1 张	LP-A02.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9	分区三、四索引、铺装平面图	共 1 张	LP-A02.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0	分区五索引、铺装平面图	共 1 张	LP-A02.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1	分区六、七索引、铺装平面图	共 1 张	LP-A02.4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2	分区一、二竖向平面图	共 1 张	LP-A03.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3	分区三、四竖向平面图	共 1 张	LP-A03.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4	分区五竖向平面图	共 1 张	LP-A03.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5	分区六、七竖向平面图	共 1 张	LP-A03.4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6	分区一、二尺寸及坐标定位平面图	共 1 张	LP-A04.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7	分区三、四尺寸及坐标定位平面图	共 1 张	LP-A04.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8	分区五尺寸及坐标定位平面图	共 1 张	LP-A04.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9	分区六、七尺寸及坐标定位平面图	共 1 张	LP-A04.4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0	户外家具及栏杆布置总平面图	共 1 张	LP-A05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1	分区一、二户外家具及栏杆布置平面图	共 1 张	LP-A05.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2	分区三、四户外家具及栏杆布置平面图	共 1 张	LP-A05.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3	分区五户外家具及栏杆布置平面图	共 1 张	LP-A05.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4	分区六、七户外家具及栏杆布置平面图	共 1 张	LP-A05.4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5	人行、车行分布总平面图	共 1 张	LP-A06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6	堤顶路做法分布平面图	共 1 张	LP-A07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7	装饰井盖布置总平面图	共 1 张	LP-A08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8	分区一、二装饰井盖布置平面图	共 1 张	LP-A08.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9	分区三、四装饰井盖布置平面图	共 1 张	LP-A08.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30	分区五装饰井盖布置平	共 1 张	LP-A08.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SSAWDD1260256

	面图					
31	分区六、七装饰井盖布置平面图	共 1 张	LP-A08.4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32	地面构造标准做法	共 1 张	TY-A1.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33	提顶路标准段一做法	共 1 张	TY-A2.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34	提顶路标准段二做法	共 1 张	TY-A2.0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35	提顶路标准段三做法	共 1 张	TY-A2.0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36	沿河栏杆标准图	共 1 张	TY-A3.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37	挡墙栏杆标准图	共 1 张	TY-A3.0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38	特色灯具标准做法	共 1 张	TY-A4.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39	装饰井盖标准图一	共 1 张	TY-A5.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40	装饰井盖标准图二	共 1 张	TY-A5.0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五	**海绵城市部分**					
1	封面	共 1 张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	图纸目录	共 1 张	HM-0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3	海绵设计专篇说明 1	共 1 张	HM-02.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4	海绵设计专篇说明 2	共 1 张	HM-02.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5	下垫面分布图	共 1 张	HM-0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6	汇水分区及径流路线图	共 1 张	HM-04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7	海绵设施布局索引图	共 1 张	HM-05.0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8	海绵设施布局图 1	共 1 张	HM-05.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9	海绵设施布局图 2	共 1 张	HM-05.2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0	海绵设施布局图 3	共 1 张	HM-05.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1	海绵设施布局图 4	共 1 张	HM-05.4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2	海绵设施布局图 5	共 1 张	HM-05.5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3	海绵设施布局图 6	共 1 张	HM-05.6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4	海绵设施布局图 7	共 1 张	HM-05.7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5	海绵设施布局图 8	共 1 张	HM-05.8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6	溢流井大样图	共 1 张	HM-TY-1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7	下凹绿地大样图、排水管沟槽开挖机回填大样	共 1 张	HM-TY-2（变 1）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 11 月	
18	植草沟大样图	共 1 张	HM-TY-3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图纸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或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二、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内容详见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的工程预算，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或交易系统下载。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

2、要求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需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4、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5、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四、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SSAWDD1260256

附表一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SSAWDD1260256

附表二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序号				

SSAWDD1260256

附表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SSAWDD1260256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AWDD12602256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SSAWDD12602256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SSAWDD12602256

商务标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七、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SSAWDD1260256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满分	自评分	页码索引
合计				

SSAWDD12602256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公司**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填写说明 （投标人编制商务标时可删除本列内容）
1				第**页	
				第**页	
				第**页	
2				第**页	
				第**页	
				第**页	
…				第**页	
				第**页	
				第**页	
…	其他			第**页	
				第**页	

注：①前述汇总表的“主要信息”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筛选因素、商务标评审要素、定标因素等进行罗列要求投标人进行填报；②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③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表格填写内容与商务标内容一致，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SSAWDD12602256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投标人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SSAWDD12602256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SSAWDD12602256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SSAWDD12602256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交易系统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六）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使用虚假证明材料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

（七）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各项条款规定，保证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

（八）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SSAWDB1202256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　　（电子签章）

技术负责人：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WDD12602256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扫描件、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WDD1260256

（二）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名称	
9	建设单位地址	
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12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备注。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WDD1260256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SSAWDD1260256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格证号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中填报的人员，均需填写本表。按表中要求填定各项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无”。

2、本表填报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备注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另外，宜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和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WDD1260256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的要求、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的筛选因素及第五章“定标办法”的定标因素逐项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2）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对照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的筛选因素及第五章“定标办法”的定标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WDD12602256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SSAWDD1260256

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份。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丁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SSAWDD1260256

说明：须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章。

填报人姓名 （电子签章）	填报人公司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备注

SSAWDD1260256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

受委托人名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工程量清单：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证书名称：，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甲方：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乙方：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由委托人、受委托人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WDD12602256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SSAWDD12602256

十、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扫描件（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资料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WDD12602256

第二部分　投标函

SSAWDD12602256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2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手写、涂改无效。）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SAWDB1260256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技术部分封面必须使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宜包含的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的编制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9 项规定。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SSAWDD1260256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及其他主要信息索引表

序号	主要信息	页码索引
1		第**页
...		第**页
...		第**页
...		第**页
...		第**页
...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测等科技创新和绿色节能技术应用（如有）	第**页

注：①前述主要信息索引表的“主要信息”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评审要素等进行罗列要求投标人进行填报；②此表投标人应编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SSAWBD1260225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SSAWDD12602256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投标人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3	工程名称	
4	工程类型	
5	工程所在地	
6	工程规模	
7	资质要求	
8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万元）	
9	建设单位名称	

SSAWDD1260256

填写要求：

1.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填报内容一致。

3.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投标人：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SSAWDD1260256

填写要求：

1.“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2.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填报内容一致。

3.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SSAWDD1260256

填写要求：

1.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3.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SSAWDD1260256

填写要求：

1.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3.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第五部分　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SSAWDD12602256

第十一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增加内容：

1.1 第二章条款号：第 62 条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62.7 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

（1）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的要求执行，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对应关系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如有新的文件，以最新的文件要求为准。开标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各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或相关平台等，对投标人资质进行核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投标人已在截标时完成企业资质延续核准或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均视为企业资质有效，予以人工通过。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 号）等有关规定，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

（4）一级注册建造师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及 《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5）根据《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正式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本项目不

SSAWDD1260256

接受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或旧版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加投标，请各投标人根据文件要求完善建造师信息。

62.8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总包分包行为管理，中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总包分包行为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法定代表人要与发包人签署《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格式按前述通知之附件执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62.9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2.10 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应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对同一项目负责人同一时段取得两个或以上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2.11 承包人应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办建管〔2018〕49 号）和《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8〕1113 号） 等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主动、准确地在水利部监管平台、水利厅监管平台及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系统自主填报信用信息（包括本工程建设进度信息），并在建设过程中随时对已有信息进行核对、完善、更新。承包人对所填报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62.12 本工程执行《关于联合印发<政府、国企项目工资支付及工资专用账户使用管理工作指引><政府、国企项目实名制用工管理工作指引>等两份工作指引的通知》（东人社发〔 2026 〕 32 号），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合同价款里的工人工资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当地在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一项目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比例不得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施工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62.13 工程量清单中的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界定及结算约定：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

62.13.1 投标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及措施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P1×（1-L）×(1-15%)或 P0＞P1×

SSAWDD12602256

(1+15%)时（L 为报价浮动率），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注：投标人报价浮动率 L=（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上述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和暂估价。

62.13.2 严重不平衡报价调整：

（1）当 P0＜P1×（1-L）×(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P1×（1-L）×(1-15%)时调整；

（2）当 P0＞P1×(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P1×(1+15%)调整。

62.13.3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中介咨询单位）将按上述方式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审查，经招标人审查确认后，方可签订施工合同。

62.13.4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人按本章第 62.162.3 项规定进行审查确认后发出的报价文件（修正后）7 天内予以盖章确认，否则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

62.13.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确认审核修正的项目单价存在争议的，可将有关争议事项向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调解。

62.14 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约定

62.14.1 总承包单位即本工程的中标人，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总承包单位经招标人确认后将其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总承包单位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工程是指专业分包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专业承包单位是指招标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承包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

62.14.2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中标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对专业分包单位承担管理责任。

62.14.3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航标设置相关工作[其中包括施工期通航影响分析、施工期间航标配布设计及专家评审、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施工期间航标设置、施工期间航标维护（施工阶段）、完工后航道扫床验收测量]。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分包专业工程相应资质，但必须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中标人还应将分包合同送招标人报备。

暂估价金额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元）

SSAWDD1260256

1	施工期通航影响分析咨询费（施工阶段）	113400.00
2	施工期间航标配布设计及专家评审费用（施工阶段）	2509.67
3	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费用（施工阶段）	113400.00
4	施工期间航标设置费用	45498.09
5	施工期间航标维护费（施工阶段）	27132.27
6	完工后航道扫床验收测量费用	101273.50
7	合计	403213.53

62.15 劳务分包

62.15.1 按《关于规范我市建筑市场劳务分包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1〕125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旧版建筑劳务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通知》（粤建市〔2016〕136 号）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 号）有关规定，实行建筑劳务分包，企业在项目开工前须按规定要求做好“劳务人员实名制”有关工作，接受各镇街（园区）规划建设办（局）的监管。

62.15.2 劳务分包必须经过招标人的同意，中标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招标人备案，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或其他款项时，招标人有权暂缓支付中标人的工程款，必要时招标人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后支付给工人。

62.16 投标人应将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室内环境检测费、临时板房、管道封堵、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工作内容而施工图纸中未包含的项目报价综合填报在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中，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62.17 本工程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

62.18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3 日内要求中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资质、许可证以及填报的相关人员证件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资料或不具备招标能力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2.19 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办理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否则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SSAWDF260256

62.20 本管线路如涉及电力管线迁改及保护的施工报批报建报验手续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需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报批报建报验手续涉及的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在总承包单位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所发生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补偿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电力迁改方案编制、施工图二次设计、专家评审、施工图审查等相关费用。

62.21 施工过程中因开挖、支护等施工时引起管线破损的，须及时维修和承担相关的维修费用，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下浮率中应综合考虑。

62.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评审标准对应的评标项目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清晰可辨，否则造成该评标项目评分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2.23 一是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资料员等各类人员（可不限于这六类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①项目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②技术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③财务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④质量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⑤安全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⑥资料员，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

为确保项目管理的延续性，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如需更换，按照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要求从发出开工令后，承包单位方可提出更换项目部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当初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30%。如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整个项目管理班子达不到要求，要求整体更换的除外。

为加强项目管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实际情况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

SSAWDD1260256

次，直至对当初投标的项目部全部人员每天到位情况进行考核。在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后，施工进度出现较大改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减少考核人员或降低考核频次，上述基本考核要求除外。

二是对主要施工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每台（套）设备正常使用。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止。

三是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对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还起不到根本性改进的，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制定工程进度量化考核制度，规定时间节点内须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否则对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人员考核不到位、设备考核不到位及工程建设进度量化考核制定的目标不达标的情况，根据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 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 号）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提请信用扣分；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 号）《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通报、一定期限内禁止承包人参加我市、我省水务工程建设投标等。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公布的信用管理办法，相关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进行信用加分、扣分；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档案资料与工程进度基本同步，确保及时开展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等各项验收工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备专职资料员、电脑及高速扫描仪等人员设备；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及市水务局要求将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及数据采集至市水务局的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息系统平台中；市水务局与发包人将定期组织人员对承包人采集的工程数据与现场资料的同步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考核，并有权与进度款支付、履约评价、竣工验收、项目结算等进行关联。合同中未尽事项应按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执行。

62.24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62.25 现场踏勘

62.25.1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将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SSAWDD1200256

62.25.2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投标人应在投标下浮率中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62.26 关于工程担保的补充约定

62.26.1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中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62.26.2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2.27 关于签订合同的补充约定

中标人必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该规定时间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62.28 若联合体中标，应由牵头人开设工程款专用银行账户及工人工资专用银行账户，并由牵头人收款。

62.29 补充说明

62.2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62.29.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书结构)中提供的“法人委托书”为自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若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62.29.3 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保证担保。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SSAWDD12602256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SSAWDD12602256